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补函〔2022〕4号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铁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沥青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批复的函

成都铁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成都铁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改性沥青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经专家组审查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提出的整改承诺和整



改方案，在取得补办手续批复后6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并按程序变更排污许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在日常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所提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5日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龙泉驿支队，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人民政府。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审批科

2022年2月25日印发

